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。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纪晓文先生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和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(八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,575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3458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76,248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3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5,326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608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00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1362%。

（九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潘俊雅律师、李孝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独立董事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）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86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86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1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86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1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86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1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86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重整计划留存股份司法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1,14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6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; 弃权 319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133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; 弃权 319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45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1,46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9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86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(2024 年-2026 年) 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1,46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9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86%; 反对 10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1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86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潘俊雅律师、李孝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